

证券代码：002615 证券简称：哈尔斯 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债券代码：128073 债券简称：哈尔转债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氮氧公司”）经营发展对资金的临时性需要，公司关联自然人吕丽华、金美儿女士向氮氧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共计 500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氮氧公司的经营发展、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之关联人吕丽华、金美儿女士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8 日、2021 年 6 月 1 日自愿且无偿向氮氧公司各提供了 100 万元人民币和 4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。其中，1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归还吕丽华女士，剩余借款将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归还金美儿女士，无借款利息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人 1

姓名：吕丽华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

(二) 关联人 2

姓名：金美儿

住所：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

(三) 关联关系说明

吕丽华、金美儿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吕强先生的直系亲属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，无借款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借款是为满足氮氧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临时性需要，是偶发性关联借款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 截至披露日累计提供借款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关联人除上述为氮氧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外，未发生其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